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年度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日常职责情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规定出席所有董事会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没有缺席情况。

本年度，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股东大会，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；会上积极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职责履行情况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8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拟定并讨论《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

2018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（3）审计委员会

2018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，对《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2018年内审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

本人于2017年10月31日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8年度共计参加董事会会议15次，对45个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，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并对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管2017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》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、《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三一众志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、《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》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；对一些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、合规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以后的任职期间，我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，用所擅长的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、管理及资本运作出谋划策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基本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保持沟通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2天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